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2)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 (3)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報告**
  - (7)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8)2022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 (9)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10)2022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說明**
  - (11)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9:3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职工监事王明珠先生因公务委托职工监事李树兴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健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已确立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达到分红条件，2022 年度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不违反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七)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八) 关于 2022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22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逐项审议，监事王明珠先生、李树兴先生分别审议通过国航股份与中航财务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并调整 2023 年度交易上限；中航集团公司与中航财务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并确认 2023 年度中航财务对中航集团授信总额及支付存款利息额度上限；国货航与中航财务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3-2026 年度交易上限并确认 2023 年度中航财务对国货航集团授信总额及支付存款利息额度上限。

本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逐项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国航股份与中航集团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王明珠先生、李树兴先生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国航股份与中航集团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在未达到协议终止条件时可自动续展十年。

（十二）关于公司与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航食配餐园区房产《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鉴证报告》和《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

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决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未达到分红条件, 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 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关于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

(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具体服务费用。详情请见公司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八）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十）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协

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如下子议案：

12.1 国航股份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3-2026 年度交易上限调整及申请。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 H 股上市规则，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连董事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调整 2023 年公司在中航财务存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上限并申请 2024-2026 年年度上限。公司关连董事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2.2 中航集团公司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3-2026 年度交易上限申请。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同意中航财务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或称“中航集团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 2023 年中航财务对中航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二者附属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称“国货航”）授信总额及支付的存款利息交易上限及 2024-2026 年存款利息、授信总额、贷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2.3 国货航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3-2026 年年度交易上限申请。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同意中航财务与国货航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 年中航财务对国货航及其附属公司授信总额及支付的存款利息交易上限，以及 2024-2026 年存款利息、授信总额、贷款每日余额（含累计利息）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中航集团公司、国货航的上述金融财务服务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中航集团公司、国货航分别开展的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属于国航股份日常（持续）业务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国航股份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三）关于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国航股份与中航集团商标使用许可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连董事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公司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

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长期协议属于业内惯常做法，符合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公司与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航食配餐园区房产《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向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34,870.92 万元（含 5% 增值税），取得公司位于首都机场附近的配餐园区土地上由北京航食出资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完整权属并签署补偿协议。公司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与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补偿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一般性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即转授权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发行事宜。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审阅并听取了总裁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和 2022 年下半年规范运作情况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各事业管理单位、各管理支持部门、各办事机构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从内部控制五要素出发，覆盖公司已建立的关键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配套流程，重点关注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外包管理等业务流程；对公司自有的 Oracle 系统、OMIS 系统、客运结算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离港系统、HFM 合并财务报告系统、薪酬系统、常旅客系统等主要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对租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 ISAE3402 审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客运营销、机务维修、招标采购和生产运行。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国航股份发〔2022〕2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

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一是对内部控制缺陷分级定量标准的具体计算指标进行了调整，将风险控制要素和影响程度的分值加以细化，区间从1-3分调整为1-5分，使定量标准的计算指标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整合，使指标更加清晰准确。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量化分值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时，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经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量化分值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1)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p> <p>(2) 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p> <p>(3) 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p> <p>(4) 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p> <p>(5)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p>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经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崇贤先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S00133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22 年 2 月，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股东大会选举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财务审计、经营管理、法律专业经验和背景，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李福申先生：60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21 年 6 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 年 7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禾云先生：61 岁，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审计署企业审计四局局长。2022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俊新先生：58 岁，高级经济师，持有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21 年 9 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任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允芝女士：61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主席、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特委法官。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体育法委员会主席，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成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西九龙文化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内地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地位，均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2年，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李福申	14	14	0	0	9/9	不适用	不适用	2/2
禾云	14	12	2	0	9/9	8/8	不适用	不适用
徐俊新	14	14	0	0	不适用	8/8	6/6	不适用
谭允芝	14	10	4	0	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我们组织召开了2次外部董事事务虚会，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国航如何应对疫情影响和冲击，深入研讨分析形势，形成清晰认识判断，凝聚达成共识，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公司创世界一流和走出困境出谋划策，撰写《关于国航经营情况的报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听取经理层汇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财务效益等情况，加强与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进展，支持经理层行权履职。

## （二）科学决策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和经验优势，为公司出谋划策，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详细信息，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2022年，公司引进96架空客A320NEO飞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山东航空股权等重大投资决策，在酝酿阶段提前与独立董事沟通汇报，保证我们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为科学论证和

决策留足空间。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进行深入研究，关注资金来源、交易条款、交易风险等决策风险点，与公司充分讨论，形成最优方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提供了保障。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严格把好决策主体、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和决策要件的关口，确保决策依法合规。2022年我们审议通过了飞机引进、股权收购、工资总额及清算方案、经理层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等议案，听取了落实国资委财务决算批复问题整改、董事会决议执行和经理层层行权情况等9项专题报告。

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我们独立董事加强董事会决议执行的监督，定期听取经理层专题汇报决议执行情况，了解掌握决议执行的进展，形成管理闭环。2022年董事会通过的53项决议，4项决议因项目执行周期影响外，49项决议按计划完成。除决议执行监督之外，加强重要整改事项落实的监督。2022年重点对中央审计、巡视发现问题、财务决算批复意见以及董事会评价意见整改落实的监督。通过听取经理层专题汇报，了解把握整改工作进展，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整改有效落实。

### （三）检查调研情况

2022年，根据董事调研计划安排，结合履职要求，全年开展3次董事调研，通过深度调研和加强与经理层互动，使

我们全面了解企业改革发展情况以及经营中面临的困难。我们深入商务委员会、运行控制中心、西南和华东营销中心等9个单位和生产部门一线，掌握了解实际情况，就创世界一流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数字化建设和转型、内控风险防控、人才队伍建设等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建议，形成3次调研专题报告，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参考。

#### （四）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根据董事学习培训计划，建立长效化常态化学习机制。一是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积极参加国资监管学习。2022年参加了3期国资委举办的外部董事季度沟通会，及时了解掌握国资监管政策和监管动态。三是我们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80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修订完善《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保障，持续完善“三保障”工作机制。信息保障方面开放电子办公信息系统，建立并完善外部董事“企情问询”，履职信息支撑和参与决策保障机制。组织外部董事参加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战略研讨会、生产讲评会等公司重要会议；丰富《公司治理专刊》内容，及时传达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国资委的工作要求，确保董事及时掌握了解监管政策和董事会工作。业务保障方面发挥联

合工作组作用，支持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更好地支撑董事会决策。组织保障方面组织好外部董事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的培训工作。完善董办工作职责，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长、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本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与国泰航空延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3-2025年年度交易上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50 亿元人民币。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董事、高管人选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后，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是国航在疫情严重冲击下走过的第三个年头，也是公司有史以来经营最为艰难的一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

算，2021 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 145 亿元至 1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 148 亿元至 175 亿元。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预亏公告。我们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我们听取了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审查了提交的审计总结报告，并对续聘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受疫情严重冲击，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们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没有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66份境内临时公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权益。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修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内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和航空安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全年审议通过53项议案，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审议研究决策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履职期间，我们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利

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利用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

新的一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建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产业集团的战略实施。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福申、禾云、徐俊新、谭允芝

2023年3月30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守则，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检查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形式，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李福申先生担任主任，禾云先生和谭允芝女士担任委员，分别为战略规划、财务审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且全部为独立董事，充分体现了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为加强委员会决策支持保障，设立了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公司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组成。

#### 二、履职概况

本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和听取专项汇报 11 次。各

位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生产运营和风险控制，发挥专业优势，尤其是在财务资金、关联交易、外部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多项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计划和投资计划；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延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3-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3-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规定》；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收购山东航空集团股权实施方案以及 5 架 B737-800 飞机退出。

此外，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听取了如下汇报：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公司 A 股关联人名单、司库体系建设推进情况、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 三、年报履职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强调加强审计质量的要求，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年审会计师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我们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 四、检查调研

面对三年疫情冲击和影响，国航经营异常困难，特别是2022年旅客量断崖式下跌、持续巨额亏损、负债规模不断扩大，面临严峻的生存挑战。我们深入商务委员会、运行控制中心、西南和华东营销中心等9个单位和生产部门一线开展3次检查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安全运行、效益攻坚、内控建设、风险防范以及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就创世界一流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数字化建设和转型、内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形成3次调研专题报告，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参考。

#### 五、学习培训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举办的学习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和监管重点，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和谭允芝女士分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80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证。此外独立董事还定期参加国资委举办的央企外部董事培训，及时掌握国资监管政策，了解资本市场热点，关注法规的变化和案例，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将围绕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



职能作用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李福申、禾云、谭允芝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情况明细情况表并结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鉴证报告（2022 年度），我们认为：

1. 该等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
2. 该等关联（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及
3. 该等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经审阅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听取德勤审计师汇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结后，我们认为：

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 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

## 四、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报告的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3,320,020.3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企业资质、风险管理、关联人交易风险、经营管理等情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七、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预案具有充分性、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2 年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涉及中航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具有独立性、资金存放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航股份与中航集团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航食配餐园区房产《补偿协议书》关连/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就该等关连/联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该等日常关连/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该项关连/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徐俊新

谭允芝

2023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382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 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8,410.20	25,204.06	-	23,350.85	40,263.41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51,344.71	-	51,088.71	256.00	专项补贴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8,780.74	997,669.87	-	1,125,675.46	30,775.15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收入 及维修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6,557.88	86,374.23	-	81,017.64	31,914.47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246.99	4,236.74	-	4,405.76	2,077.9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64	627.67	-	451.12	180.19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8,008.54	12,000.00	255.58	8,253.43	12,010.69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	/	/	<b>234,007.99</b>	<b>1,177,457.28</b>	<b>255.58</b>	<b>1,294,242.97</b>	<b>117,477.88</b>	/	/

(此页无正文)

此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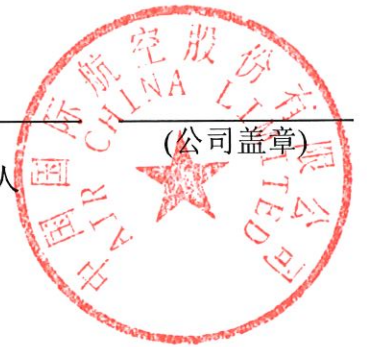
  
马崇贤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首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殷莉莉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殷莉莉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康，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康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2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2.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基本一致，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德勤、德勤华永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先后完成了 2017 至 2022 年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工作质量较好，在工作中与公司有较好的沟通与配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

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和德勤华永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384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89,758.40		7,453,167.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8,926.20		204,952.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2.75%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98,926.2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04,952.2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98,926.20</b>		<b>204,952.20</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b>		<b>-</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b>-</b>		<b>-</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090,832.20		7,248,214.8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89-9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说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承办律师：\_\_\_\_\_

朱冰倩

2023年 3 月 30 日